

申請免徵娛樂稅證明（臨時公演）

查本校 **會計管理學系系學會** 經辦妥本校校內

團體登記在案，於 **104 年 12 月 21 日** 至 **104 年 12 月 25 日** 計

5 天，在 **金色花園** 舉辦 **聖誕舞會** 活動，

茲證明

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團體事業之用者。

二、本活動以校內員生為對象。

請准予免徵娛樂稅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 分局）

證明單位：**○○大學** （請蓋校章）

地 址：**桃園市龜山區○○路 1 號**

電 話：**03-3567890**

聯絡人：**王小明**

中 華 民 國 **104 年 12 月 18 日**